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202执435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负责人张敏，

被执行人吴红霞，

被执行人崔传东，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与被执行人吴红霞、崔传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7)辽0202民初835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红霞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向阳委鑫兴书香园2B号2单元2层0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李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